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936號

原告 張楷泮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鄭芷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9,9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勁綸